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註銷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部分股票期權

茲提述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6月7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6月28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2021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

1、部分激勵對象離職不再具備激勵條件

19名首次授予期權的激勵對象、2名預留授予期權的激勵對象因離職，已不再屬於激勵對象的範圍，公司擬註銷上述19名首次授予期權的對象已獲授（且未因下述業績未達標註銷）的期權183.3876萬份，2名預留授予期權的對象已獲授（且未因下述業績未達標註銷）的期權30萬份。

2、公司業績考核未達標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中關於「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規定，首次授予、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為：「2023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2023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1,659,661.50萬元，較2021年度公司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12.70%，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標，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均未成就。公司擬對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374名激勵對象（初始授予經調整後為393名激勵對象，因前述離職原因調整為374名）第三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的843.576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擬對2021年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4名激勵對象（初始授予經調整後為16名激勵對象，因前述離職原因調整為14名）第三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的59.4985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綜合公司及個人層面，公司註銷《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1,026.9636萬份，預留授予期權89.4985萬份，合計1,116.4621萬份。

二、2022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

1、部分激勵對象離職不再具備激勵條件

65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已不再屬於激勵對象的範圍，公司擬註銷上述6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的期權360.636萬份。

2、公司業績考核未達標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中關於「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規定，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為：「2023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較2021年的歸母淨利潤年複合增長率達到或超過15%」。

2023年度公司的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1,659,661.50萬元，較2021年度公司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12.70%，2022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公司擬對2022年激勵計劃已授予的1,729名激勵對象(初始授予經調整後的激勵對象為1,794名，經前述離職調整後為1,729名)第二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的2,440.5183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綜合公司及個人層面，公司註銷《2022年激勵計劃》股票期權合計2,801.1543萬份。

三、本次註銷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監事會意見

(一) 針對2021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

根據《2021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因2021年激勵計劃首次／預留授予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同時因部分激勵對象離職，同意公司對2021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進行註銷。前述註銷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1年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表決程序合法、合規。

(二) 針對2022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因2022年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同時因部分激勵對象離職，同意公司對2022年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進行註銷。前述註銷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2年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表決程序合法、合規。

五、法律意見書意見

公司本次註銷已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次註銷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21年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